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80115 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制訂，1080330 理監事會議通過，
108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11247 號函核備
1130921 理事會議修訂
1131224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7701 號函核備
1140330 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50613 理事會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章程第廿條，為維護舉重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乾淨的運動(clean sport)，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，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，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內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運動禁藥採樣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。

(二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
(三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
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置委員 5 至 9 人，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，聘報運動部備查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。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。

七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

(二)運動醫學專業人士

(三)體育專業人士

(四)法律專業人士

八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
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名單

經115.07.10第十四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序號	職務	姓名	專長/經歷
1	召集人	許美智	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
2	委員	陳士魁	現任中華奧會副主席 曾任中華奧會副秘書長、秘書長、顧問
3	委員	陳國儀	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委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現任國立體育大學副校長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董事
4	委員	顏玉明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、 運動禁藥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5	委員	洪緯欣	屏東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、 運動禁藥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
6	委員	蔡清霖	遠東聯合診所骨科專任主治醫師
7	委員	陳東晟	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審議委員會紀錄、法庭專家 曾處理王冠閎行蹤不實案件 曾代理諸多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案件